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施公案 第二七一回 案中案因案破案 奸裡奸以奸從奸

話說施公審明王李氏聽姦夫吳良謀死親夫，雖未幫凶，實係因奸致害，仍與謀害親夫例擬以處死。吳良姦淫有夫之婦，復又謀死親夫，又戩死幼女，實屬罪大惡極，本擬斬監候，著照例加一等，擬以斬立決。王李氏之父李卜仁雖不知情，究屬教訓不嚴，擬杖一百。王陸氏守節撫孤，老年喪子，實屬可憐，著於親房中擇其應嗣者立繼。著宿遷縣捐廉助銀一百兩，給以王陸氏身後之用，以示體恤，而憫孤貧。

宿遷知縣胡禮聽斷不明，辦事草率，於此等重大命案，不能悉心訊察，實屬心地糊塗。本應參處，姑念尚非賄賂，著記大過一次，罰俸半年，以示懲儆。此案斷結，隨即簽差去提伴作金標，並該婦花玉春，即時到堂，聽候嚴訊。宿遷縣等見了這樁公案，忙無頭緒，不知金標犯著何罪；又提花玉春實為何因，而又不敢據問，只得飭差去訖。施公退堂一會子，金標與花玉春都行提到。施公隨即升堂，命先帶金標提訊。金標跪在下面，望上稟道：「小的蒙大人恩提，不知身犯何罪？求大人示諭。」

施公道：「爾本無罪，辦事勤勞，本應重賞。但有一事，不得不問爾明白。爾妻花玉春係個原配？抑係奸占？」金標道：「小的是續娶。」施公道：「還是處女？還是再醮呢？」金標道：「是再醮。」施公道：「花玉春前夫，你可知道作何生理呢？」金標道：「花玉春前夫，小的是知道的，姓卜名喚卜幹，是本縣裡糧差。只因卜幹七年前死了，花玉春因無養育，憑媒說合，再醮小的為妻，於今已有七年了。」又問：「花玉春今年多大歲數？」金標道：「現年三〇九歲，三〇二歲上來娶她為妻。」

施公道：「你今年多大呢？」金標道：「小的四〇六歲。」施公道：「爾知花玉春嫁卜幹時節是處女，是再醮？」金標道：「這個，小的記不清楚了。」施公道：「花玉春如何知道驗王開槐的頭頂的？」金標道：「那日小的心下愁煩，因此對小的妻子說出。後來小的妻子就問我頭上曾驗看？小的被她提醒了，就此來稟大人。」施公道：「她怎麼就知道頭頂上有傷呢？」

金標道：「小的不知。」施公道：「她現在娘家還有人麼？」

金標道：「她只有個內姪，今年方交六歲，有個寡婦弟媳，在家守節撫孤，小的還不時幫助她些銀兩。」施公道：「她兄弟在日，作什麼生業呢？」金標道：「她兄弟作布店生業。」施公道：「你這丈人，從前作何事業呢？」金標道：「也是小的這行業。」施公道：「這就是了。你且下去，聽候本部堂賞你銀兩。」金標磕頭退下。

施公又命帶花玉春。花玉春跪倒，慌忙伏在地下。施公道：「你就叫花玉春麼？」下面答應正是。施公道：「本部昨夜忽得一夢，見有個書生，在本部堂面前告你，說是你同什麼姓卜的，把他謀害毒死的。本部堂正要問他姓甚名誰，忽然來了個糧差的打扮，與那書生對駁詰。那糧差說是他不知情，全是你一人主意。本部堂不能不將爾略問一問，好讓本部堂解此疑惑。」

只見花玉春聽了此言，就呆了，跪在下面回道：「小婦人自嫁前夫卜幹，不到兩年就死了，再嫁金標，於今已有七年。向來安分，不敢為非，恩求明察。」施公道：「你初嫁時是幾歲呢？」

玉春道：「初嫁是二〇五歲。」施公道：「你這話有些不明白。」

據你說今年三〇九歲。再嫁金標，已有七年，定是三〇二歲嫁金標的了。你又說嫁與卜幹不到二年就死了，則是嫁卜幹的時候，已有三〇歲了。你怎麼又說初嫁是二〇五歲呢？」這話把花玉春問得目瞪口呆，一時難以回答。施公大怒，喝道：「好大膽的淫婦！你可記得住桃花塢楊秀家隔壁，那日三更時分，用鐵釘將爾親夫釘死的事麼？快將謀死親夫實話招出，免得動刑。」花玉春稟道：「小婦人只知親夫卜幹，委實因病身死的，別的不知。」施公道：「左右來將她夾起。」立刻拖倒在地，用夾棍夾起來。金標站在階下，只嚇得亂抖。花玉春被夾不過，只得喊道：「願招。」施公命鬆刑。花玉春跪在地下叫道：「小婦人啟初時與卜幹住在一街，二〇歲就與卜幹有染，其時即以終身相托。後來小婦人父親因做了伴作行當，公門中飯吃怕了，一心一意，將小婦人嫁個讀書之人。這有個姓宋的，名叫宋忠，是本縣的人，卻不曾進學。又因他單身人，於是就央媒說合，將小婦人嫁他。那時小婦人年才二〇五歲。自嫁宋忠兩年後，便與卜幹決不來往。這日宋忠去考，小婦人在門口買東西，忽見卜幹走此經過，於是又惹下孽緣。後來忽被宋忠撞見。當時宋忠礙著體面，不曾聲張，決意搬下鄉去——就在桃花塢楊秀家隔壁租了三間屋子，兩間教書，一間做房。因此小婦人自知慚愧，極思改過。不料神差鬼使，這日卜幹下鄉催糧，又走門口經過。千巧萬巧，丈夫剛進城去，故此又與卜幹做了無恥之事。後因丈夫教這蒙童，竟弄得衣不週身，食不充口；彼時卜幹時常托人帶些銀錢與小婦人，因此小婦人就生出這個毒計，把宋忠釘死，聲稱暴病而死。其時小婦人的父親已死了，無人責問，小婦人便跟了卜幹。」施公道：「你怎麼想得到用釘釘死的呢？」花玉春道：「只因小婦人從小時，曾聽見我父親說過一回，卻記不得什麼案子了。後來竟未驗出，直至二三年，還是兇手自己說出來才破案的。」施公道：「你自嫁了卜幹，怎麼嫁金標？卜幹又怎麼死的呢？」花玉春道：「小婦人既嫁卜幹，以為遂我初願。哪知卜幹得了瘋疾病，不到二年，他又死了。小婦人自歎命苦，且又無得養育。適值金標常走門口，竟被他勾引上了，後來才跟他的。」施公命人錄了口供，又問金標道：「爾娶花玉春，是否先奸後娶？」金標道：「實因卜幹死後，然後娶的。」施公提筆判道：「花玉春因奸謀死親夫宋忠，照律擬以凌遲處死。卜幹雖無幫凶情事，然不應奸占有夫之婦，亦應問罪；姑念已死，著無庸擬。金標奸娶犯婦，雖不知情，究有應得之罪，著從寬杖一百釋放。」後事如何，且看下回分解。